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4,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76,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0%，成交总额为101,471,325.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40.28元/股，最低价为123.8元/股，均价为130.61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数量	776,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776,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8~140.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471,325.17元
减持比例	0.83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001,2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2%

(二) 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 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出售计划的要求。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